

黄河交通学院文件

黄交院教学〔2020〕73号

关于印发黄河交通学院教学奖励及资助办法的 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黄河交通学院教学奖励及资助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黄河交通学院

2020年12月31日

黄河交通学院教学奖励及资助办法

为进一步落实教学中心地位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做好教学工作，推进全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标准

1. 对于获准立项的教研项目（由我校教师主持，以黄河交通学院名义立项）学校给予奖励。奖励标准为：国家级项目 60000 元，省部级重点项目 30000 元，省部级一般项目 20000 元，市厅级重点项目 5000 元，市厅级一般项目 4000 元，校级项目 400 元。其中正式立项后先发放奖金总额的 50%，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再发放奖金总额的 50%。

对积极申报省部级及以上各类教研项目，并通过学校教务处审核推荐上报的，申报省部级一般项目奖励 500 元/项，省部级重点项目奖励 800 元/项；申报国家级项目奖励 1000 元/项

2. 对于获得奖励的教学成果（由我校教师主持，以黄河交通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）学校给予奖励。奖励标准为：国家级特等奖 500000 元，国家级一等奖 300000 元，国家级二等奖 100000 元，省部级特等奖 80000 元，省部级一等奖 50000 元，省部级二等奖 30000 元，市厅级特等奖 2000 元，市厅级一等奖 1000 元，市厅级二等奖 500 元，校级一等奖 1000 元，校级二等奖 800 元，校级三等奖 500 元。

黄河交通学院作为第二完成单位，且我校教师参与完成的省

部级及以上获奖教学成果，排名在前三的，奖金按 50% 计发，排名在前五的，奖金按 30% 计发；黄河交通学院作为第三完成单位，且我校教师参与完成的省部级及以上获奖教学成果，排名在前三的，奖金按 30% 计发，排名在前五的，奖金按 10% 计发。

3. 对于我校教师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（限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黄河交通学院）学校给予奖励，标准如下：被 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的论文 8000 元/篇，被 EI（不含 EI Page One 和会议 EI）收录的论文 5000 元/篇，CSCD、CSSCI 核心期刊论文 5000 元/篇，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4000 元/篇。

说明：

（1）以上论文不含在增刊、专刊、论文集上的论文；

（2）期刊级别以论文发表时公布的结果为准；

（3）论文的字数要求在 3000 字以上，不满 3000 字的论文原则上不予奖励。

4. 主编、副主编、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分别按每部 30000 元、20000 元、10000 元奖励，主编、副主编、参编省部级规划教材分别按 100 元/千字、80 元/千字、60 元/千字奖励，由学校立项的自编教材按 40 元/千字奖励。规划教材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我校主编的教材获得国家级奖励的，按一等奖 30000 元、二等奖 20000 元、三等奖 10000 元/部奖励，获得省部级奖励的按一等奖 5000 元、二等奖 3000 元、三等奖 2000 元/部奖励。

5. 获批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奖励项目组 100000 元，获批省

部级教学工程项目奖励项目组 30000 元，其中教学名师按对应级别的 60%奖励。

6. 对于教师参加教学竞赛获得奖励的学校给予奖励。奖励标准为：省部级一等奖 2000 元，省部级二等奖 1500 元，省部级三等奖 1000 元，市厅级一等奖 1000 元，市厅级二等奖 800 元，市厅级三等奖 600 元，校级一等奖 800 元，校级二等奖 500 元，校级三等奖 300 元。

7. 对于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奖励的学校给予奖励。奖励标准为：国家级一等奖 5000 元/项，国家级二等奖 3000 元/项，国家级三等奖 2000 元/项，省部级一等奖 2000 元/项，省部级二等奖 1000 元/项，省部级三等奖 600 元/项，校级一等奖 500 元/项，校级二等奖 300 元/项，校级三等奖 200 元/项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1.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资助

(1) 有拨付经费且有明确规定资助标准的，按文件要求给予资助。

(2) 有拨付经费但无明确规定资助标准的，重点项目按拨付经费到账金额的 50%给予配套资助，一般项目按拨付经费到账金额的 30%给予配套资助，拨付经费低于第 3 条款资助金额者，按第 3 条款资助金额补齐。

(3) 无拨付经费支持的，资助标准为：重点项目 20000 元/项，一般项目 15000 元/项。

2. 市厅级项目的资助

有拨付经费且有明确规定资助标准的，按文件要求给予资助。

三、奖励资助程序

1. 奖励：每年12月集中办理。申请奖励者，应将成果原件、复印件及有关佐证材料交所在单位教学秘书，由所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到教务处交验并登记备案。教务处对教学奖励进行统计、审核、公示，无异议后报校领导批准，随工资发放。

2. 资助：获得上级部门及学校资助的教学项目，自项目立项文件下达后，按照项目预算书进度进行资助，资助可分批完成，当年完成的有效票据须当年进行审核、登记。过期票据不予审核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1. 同一项目或成果，只按最高级别发放奖金，不累计。

2. 项目或成果有多人参与的，奖金由主持人依据项目贡献情况自行分配。

3. 未列入本办法的其他各级各类教学项目和成果奖励，学校相关文件有规定的依其规定，未规定的由教务处依据相关文件精神上报校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4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校内发送： 学校各部门、校属各单位

黄河交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 印发
